

DRAFT

《2020 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6A. 修訂第 23A 條(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)

(1) 第 23A 條，標題 ——

廢除

“性”。

(2) 第 23A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性騷擾”

代以

“騷擾”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7A. 修訂第 39A 條(會社所作的性騷擾)

(1) 第 39A 條，標題 ——

廢除

“性”。

(2) 第 39A 條 ——

廢除

“性騷擾”

代以

“騷擾”。”。